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遊說。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當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向或於發佈、刊發或分派本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019)

延長屆滿期限及延長同意費截止日期以及  
有關以下票據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  
交換要約備忘錄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說明	尚未償還金額	ISIN/通用編號	股份代號	最低接納金額	交回以作交換 每1,000美元適用現有 票據的交換代價
2022年到期之 9.95%優先票據 (「現有票據」)	348,300,000美元	XS2262084374/226208437	40497	313,470,000美元	前期本金付款25美元現金、新票據本金額合共975美元、5美元(如適用)現金作為同意費、任何應計利息及資本化利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2年11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有關交換要約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經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補充文件所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交換要約備忘錄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修訂應計利息的付款時間表以令持有人能比先前所規定者更早收到有關應計利息，且將以對合資格持有人有利的方式優化新票據條款。截至同日，本公司已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修訂契據，以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9.2條對建議重組的條款（包括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新票據的條款）作出重大優化。該等修訂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合資格持有人不應僅依賴本公告作出是否參與交換要約的決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陳述均以交換要約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述者為準。

## 修訂第二次應計利息付款的付款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應計利息的付款時間表將以對合資格持有人有利的方式修訂，以令合資格持有人能比先前所規定者更早收到有關應計利息。第二次應計利息付款的日期將由「原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修訂為「2023年2月15日」，即時生效。

## 修訂強制贖回的規定本金額

本公司謹此宣佈，規定強制贖回金額將以對合資格持有人有利的方式上升。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及18個月當日的規定本金額分別由新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10%及25%修訂為新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20%及40%，即時生效。

## 主席增設個人擔保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一平先生（「**個人擔保人**」）願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新票據項下的責任（「**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作出第二份補充文件所更加全面描述之第二次應計利息付款的責任。

提供個人擔保被視為個人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概無就個人擔保人為擔保本公司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向個人擔保人提供本集團任何資產抵押，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的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條款清單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9.2條對建議重組的條款（包括新票據的條款）作出重大優化，允許本公司以並不對同意債權人的利益構成重大不利的任何方式修訂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

根據修訂契據，重組支持協議予以修訂以反映以下變動，即時生效：

- 現金預付款截止日期由2022年12月1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修訂為2022年12月12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延長現金預付款截止日期**」）；
- 個人擔保須加入至重組支持協議附表四（*條款清單*）內；及
-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及18個月當日的規定本金額分別由發行金額的10%及25%修訂為新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20%及40%。

## 同意費截止日期、屆滿期限、現金預付款截止日期、結算日及新票據上市日期延長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延長以下截止日期，即時生效：

- **同意費截止日期**：由2022年11月30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2022年12月9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第二次延長同意費截止日期**」）；
- **屆滿期限**：由2022年11月30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2022年12月9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延長屆滿期限**」）；及
- **現金預付款截止日期**：由2022年12月1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延長現金預付款截止日期**」）。

受限於交換要約的完成，本公司將於延長結算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就於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交回及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交換代價。

受限於交換要約的完成，本公司將就於第二次延長同意費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支付同意費，作為交換代價的一部分。

相應地，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結付新票據及向已有效交回及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預計將於2022年12月14日或前後發生（「**延長結算日**」），而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預計將於2022年12月15日或前後發生。

由於上文所載的進一步延長及預期發生現有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有關利息及／或本金的不付款），於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或之前已有效交回現有票據及有效簽立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其中的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合資格持有人可以於2022年12月2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通過其託管人（如適用）向Euroclear或Clearstream呈交撤回指示以撤回其指示。倘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概無收到有關合資格持有人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發出的撤回指示，則其指示於撤回截止日期後仍將有效且不可撤回。

已有效提交現有票據並有效簽立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合資格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交換要約及重組支持協議的指示仍為有效且不可撤銷，除非資料及交換代理已於撤回截止日期之前收到撤回指示。

尚未提交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於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按照第二份補充文件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交現有票據。意欲參與交換要約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必須(i)提交其持作交換的現有票據，及(ii)有效簽立（或促使相關實益擁有人有效簽立）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各項協議均涉及全部持有的現有票據並須按照交換要約的條款及受限於交換要約的條件。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不可撤回。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應知悉結算系統及／或任何中介人可能會實施任何較早的期限，其可能影響呈交交換通知的時間。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倘若對交換要約條款(包括提交或交換程序)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下文所載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發送至資料及交換代理:

### **Morrow Sodali Limited**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4513 6933

香港:  
香港  
上環  
禧利街33-35號  
The Hive  
電話: +852 2319 4130

電郵: [dexin@investor.morrowsodali.com](mailto:dexi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交換要約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dexin>

重組支持協議網站: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dexin>

重組支持協議轉讓通知網站: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dexinTRANSFER>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經修訂及補充)的條款作出。

股東、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經修訂及補充)所載的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提交或接納現有票據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的合資格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亦不得接納自合資格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或提交現有票據將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作出有關努力（如有）後本公司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亦不會接納自任何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票據）。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 *Chen Hengliu* 先生。